|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度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表 | | | | | | |
|
|
| 报送单位：兴隆台区 报送时间： 2021 年 12 月 29日 | | | | | | |
|
| 序号 | 行政执法机关 | 检查的对象 | 检查内容 | 检查法律依据 | 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 1 | 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从我区辖区内321家广告经营企业中按照不超过20%的比例，随机抽取8家被检查单位。 | 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四)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五)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优良风尚;(八)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九)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十)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 第1季度2家  第2季度2家  第3季度2家  第4季度2家 | 现场检查 |
| 2 | 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从3家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中随机抽取1家 | 检查在用检测机器仪器的检定证书是否在有效期 | 【规章】《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对全国安检机构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检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检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安检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进行:  (一)查阅原始检验记录、检验报告;(二)现场检查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过程;(三)检验能力比对试验;(四)审核年度工作报告;(五)听取有关方面对安检机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的评价;(六)调查处理投诉案件;(七)联网监察或者其他能够反映安检机构工作质量的监督 | 第1季度1家 | 现场检查 |
| 3 | 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从辖区内29家加油站计量检查中按照不超过20%的比例，随机抽取5家被检查单位。 | 1、检查加油机内铅封封印是否完好  2、检查加油机检定证书是否在有效期 | 【规章】《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条 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遵守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制订加油站计量管理及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制度，对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计量监督。（二）配备专（兼）职计量人员，负责加油站的计量管理工作。加油站的计量人员应当接受相应的计量业务知识培训。（三）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应当登记造册，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四）使用的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应当具有出厂产品合格证书；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报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方可投入使用。（五）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应当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应当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六）不得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以及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用于成品油贸易交接。（七）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不得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不得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不得弄虚作假。（八）进行成品油零售时，应当使用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并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不得估量计费。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应当与实际值相符，其偏差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其偏差不得超过所使用计量器具的允许误差。  （九）申请计量器具检定，应当按物价部门核准的项目和收费标准缴纳费用。  第六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宣传计量法律、法规、规章，帮助和督促加油站经营者按照计量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要求，做好加油站的计量管理工作。（二）对加油站的计量器具、成品油销售计量和相关计量活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组织计量执法检查，打击计量违法行为。（三）引导加油站加强计量保证能力，完善计量检测体系。  （四）受理计量纠纷投诉，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 | 第2季度2家  第3季度2家  第4季度1家 | 现场检查 |
| 4 | 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从辖区内100家医疗服务机构（包含医疗美容）中按照不超过20%的比例，随机抽取12家被检查单位。 | 明码标价、价格监管、虚假宣传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颁布）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2264759&ss_c=ssc.citiao.link)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  《辽宁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2012年7月27日修正）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价格监督检查，是指对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和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七条 省、市、县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 第2季度4家  第3季度4家  第4季度4家 | 现场检查 |
| 5 | 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从我区辖区内57家特种设备重点监管单位中按照不超过20%的比例，随机抽取13家被检查单位。 | 1.特种设备是否使用登记证；2.所抽查设备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3.抽查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4.所抽查的设备是否按规定进行日常维护保养或者定期自行检查并有记录；5.是否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有演练记录 ；6.是否建立设备档案，档案是否齐全；7. 是否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8.抽查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状况。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对学校、幼儿园以及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实施重点安全监察。 | 第1季度3家  第2季度3家  第3季度3家  第4季度2家 | 现场检查 |
| 6 | 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从我区辖区内18家网络经营企业中按照不超过20%的比例，随机抽取3家被检查单位。 | 1、网络经营主体市场准入情况。  2、网站（店）实名制落实情况。  3、网络经营者履行社会责任义务情况。  4、网络交易经营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电子商务发展促进、监督管理等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商务的部门职责划分。  第十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但是，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家庭手工业产品，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和零星小额交易活动，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不需要进行登记的除外。  第十二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需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第十三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务。  第十四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依法出具纸质发票或者电子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务信息，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以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第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根据消费者的兴趣爱好、消费习惯等特征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的，应当同时向该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尊重和平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电子商务经营者向消费者发送广告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  第二十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按照承诺或者与消费者约定的方式、时限向消费者交付商品或者服务，并承担商品运输中的风险和责任。但是，消费者另行选择快递物流服务提供者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按照约定向消费者收取押金的，应当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不得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消费者申请退还押金，符合押金退还条件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退还。 | 第3季度3家 |  |
| 7 | 兴隆台区应急管理局 | 非煤矿山企业（名录库共计55家，抽查6家） | 检查企业生产安全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1季度1家 2季度3家 3季度2家 | 现场调阅审查或查验 |
| 8 | 兴隆台区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企业（名录库共计156家，抽查20家） | 检查企业生产安全资料；车间、储罐区安全生产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 | 每季度5家 | 现场调阅审查或查验 |
| 9 | 兴隆台区应急管理局 | 烟花爆竹销售企业（名录库11家，抽查4家） | 检查生产安全资料；零售现场配备消防器材、否超储量、超许可范围储存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每季度1家 | 现场调阅审查或查验 |
| 10 | 兴隆台区统计局 | 从480网报企业中按4%的比例抽取20家企业进行执法检查 | 1.统计调查对象是否依法建立统计台帐，统计制度，统计人员交接手续； 2.统计调查对象是否存在漏报、瞒报、虚报现象及是否有授意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辽宁省统计管理条例》 | 6月份10家 7月份10家 | 现场检查 |
| 11 | 兴隆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从444家企业中按18%的比例随机抽80家企业 | 是否签订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非法使用童工  是否克扣、拖欠劳动者报酬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是否未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  第七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查阅与劳动合同、集体合同有关的材料，有权对劳动场所进行实地检查,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都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劳动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证件，依法行使职权，文明执法。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卫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用人单位执行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第二季度检查25家、 第三季度检查25家、 第四季度检查30家。 | 双随机抽查 |
| 12 | 卫生健康局 | 从456家医疗机构中按10%的比例随机抽46家 | 1. 医疗机构许可证校验情况、 2. 医护人员执业证书情况、 3. 病志及处方管理、 4. 医疗废物管理情况、 5. 母婴保健机构执业活动情况等其他日常监督的其他事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5年12月27日，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三）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1994年10月27日通过。自1995年6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修改。第三十七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4、《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 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校验；（二） 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三） 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四）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 5、《处方管理办法》已于2006年11月27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C%BB%E7%96%97%E6%9C%BA%E6%9E%84%E7%AE%A1%E7%90%86%E6%9D%A1%E4%BE%8B)》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 第一季度检查10家  第二季度检查15家  第三季度检查15家  第四季度检查5家 | 现场检查 |
| 13 | 卫生健康局 | 从813家公共场所中按8%的比例随机抽65家 |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2.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3. 卫生管理档案、 4. 环境卫生及日常卫生监督的其他事项 5. 卫生检测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已经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八条修改为:"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卫生许可证'两年复核一次。"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 "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 第一季度检查10家  第二季度检查20家  第三季度检查20家  第四季度检查15家 | 现场检查 |
| 14 | 卫生健康局 | 从52家放射诊疗机构中按10%的比例随机抽5家 | 1. 放射诊疗许可证校验情况、 2. 放射诊疗许可证、 3. 放射工作人员证、培训、健康体检 4. 放射场所和机器检测、 5. 放射场所防护情况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2016年1月19日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以下简称放射诊疗许可)。第五章监督管理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二）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三）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四）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 | 从52家放射诊疗机构中按10%的比例随机抽5家 | 现场检查 |
| 15 | 卫生健康局 | 从37家中小学校中按6%的比例随机抽取2家 | 1. 环境卫生质量 2. 生活设施 3. 生活饮用水卫生 4. 传染病防控工作 | 1、《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标准》（教体艺【2008】5号）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3、《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  4、《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5、《传染病防治法》、《中小学传染病预防控制管理工作规范》 | 卫从37家中小学校中按6%的比例随机抽取2家生健康局 | 现场检查 |
| 16 | 区民宗局 | 从34家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中按18%的比例抽取6家企业进行执法检查。 | 1.检查对象是否具有《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统一清真标志。  2.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清真肉类产品是否附清真标识；  3.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是否生产经营民族禁忌食品、调料；  4.是否存在向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提供非清真屠宰厂(场)生产的肉类产品及其衍生品；  5.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名称、字号和清真食品的名称、标志、包装、广告，是否含有民族禁忌的文字和图像的；  6.清真屠宰厂(场)屠宰畜禽是否符合清真习俗的；  7.生产、加工、储运、计量、包装、销售清真食品与非清真食品是否混用器具、车辆、库房的。 | 《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第四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本条例。 | 1月至2月检查6家。 | 现场调阅审查 |
| 17 | 区民宗局 | 从12宗教活动场所中按20%的比例抽取2个场所进行执法检查。 | 1. 被抽查的宗教活动场所是否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 2. 检查宗教活动场所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   对宗教活动场所的安全管理进行检查。 |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宗教工作机制，保障工作力量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 | 每半年检查1家。 | 现场调阅审查 |
| 18 | 兴隆台区教育局 | 《名录库》中286家培训机构按照不超过20%的比例随机抽取23家进行检查 | 消防安全、收费、教学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章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第三十九条民办学校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民办学校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第六十一条 民办学校在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教师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教师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第六章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第一季度检查5家第二季度检查6家第三季度检查5家第四季度检查7家 | 勘验 |
| 19 | 兴隆台区教育局 | 《名录库》中120家培训机构按照不超过20%的比例随机抽取17家进行检查 | 公共安全、食品安全、办园环境、收费标准 |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幼儿园规范管理的通知》（盘政办【2017】96号）、《幼儿园工作规程》2016年印发，《兴隆台区普惠性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办法》 | 每季度检查4家 | 勘验 |
| 20 | 兴隆台区住建局 | 辖区内已办理建设人民防空地下室批准书的企业 | （一）检查企业是否按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工作流程，办理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审批手续。  （二）防空地下室的建设位置、建筑面积、防护标准、战时用途等必须满足人防办下达的《建设防空地下室批准书》的要求。  （三）防空地下室在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并取得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许可证后，方可开工建设。 |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九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防空地下室建设应当保证战时的使用效能和平时的开发利用。  **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新建民用建筑计划、规划审批手续时，必须接受县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防空地下室建设的审查。  **第二十一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现场调阅审查  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易地补建或缴纳易地建设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第1季度2家  第2季度2家  第3第3季度2家 第4季度2家 | 现场调阅审查 |
| 21 | 兴隆台区住建局 | 辖区内已办理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备案的企业 | （一）检查企业是否办理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二）检查企业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备案资料是否符齐全。  （三）对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抽查抽中的企业检查消防安装工程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  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根据住建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 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  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 第1季度2家  第2季度2家  第3第3季度2家 第4季度2家 | 现场调阅审查 |
| 22 | 兴隆台区住建局 | 辖区内已办理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备案的企业 | （一）检查企业是否办理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二）检查企业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备案资料是否符齐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  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根据住建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 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  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 第1季度2家  第2季度2家  第3第3季度2家 第4季度2家 | 现场调阅审查 |